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7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曹景程

被告 施毓錡 住○○市○○區鄉○里○鄰鄉○路○段○000
號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8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蔡 政 軒